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約35.5%。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由去年同期43,400,000港元減少至約4,4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港元
收入	2	9,449	15,233	16,044	24,890
銷售成本		(955)	(3,830)	(1,298)	(5,269)
毛利		8,494	11,403	14,746	19,621
投資及其他收入	2	244	169	395	3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	702	1,053	4,129	(56,798)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7)	(1,312)	(2,339)	(3,942)
行政開支		(5,325)	(4,924)	(10,354)	(11,39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累計(虧損)/收益由 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289)	49	(10,388)	(104)
其他經營開支		(479)	5,586	(513)	3,039
經營溢利/(虧損)		2,130	12,024	(4,324)	(49,222)
融資成本		(197)	(88)	(300)	(1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56	(1,000)	89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1,989	10,936	(4,535)	(49,4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	(494)	-	6,115
本期間溢利/(虧損)		1,989	10,442	(4,535)	(43,3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479)	(6,101)	(2,802)	(6,260)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而解除的投資重估儲備		289	(49)	10,388	10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190)	(6,150)	7,586	(6,156)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201)	4,292	3,051	(49,459)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51	10,559	(4,440)	(43,037)
非控股權益	(62)	(117)	(95)	(266)
	1,989	10,442	(4,535)	(43,30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39)	4,409	3,146	(49,193)
非控股權益	(62)	(117)	(95)	(266)
	(7,201)	4,292	3,051	(49,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10.07港仙	(3.99)港仙	(41.03)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188	2,949
投資物業		22,100	22,1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83	–
可供出售投資	16	19,955	24,0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
貸款及墊款	10	66,954	38,648
		<u>112,280</u>	<u>87,735</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6	22,709	–
應收賬款	9	129	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84	8,883
貸款及墊款	10	86,537	72,176
存貨		327	26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5,60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	262	2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23	54,980
可退稅項		84	85
		<u>128,155</u>	<u>142,315</u>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18	–	4,100
		<u>128,155</u>	<u>146,415</u>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51	2,574
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19	175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0	150
借貸		3,209	6,395
稅項撥備		112	112
融資租約承擔		214	195
		<u>8,611</u>	<u>9,4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544</u>	<u>136,9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1,824</u>	<u>224,7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8	199
融資租約承擔		599	715
		<u>787</u>	<u>914</u>
資產淨值		<u>231,037</u>	<u>223,81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258	20,975
儲備		228,893	201,854
		<u>230,151</u>	<u>222,829</u>
非控股權益		886	981
總權益		<u>231,037</u>	<u>223,81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資本				投資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991	212,968	278	(180,474)	28,280	(148)	14,040	732	181,291	263,958	1,304	265,262		
全面收益														
本期間虧損	-	-	-	(43,037)	-	-	-	-	-	(43,037)	(266)	(43,30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6,260)	-	-	-	(6,260)	-	(6,260)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 解除的投資重估儲備	-	-	-	-	-	104	-	-	-	104	-	104		
全面虧損總額	-	-	-	(43,037)	-	(6,156)	-	-	-	(49,193)	(266)	(49,459)		
自/向非控股權益收購/ 出售部份權益	-	-	-	498	-	-	-	-	-	498	(498)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6,991</u>	<u>212,968</u>	<u>278</u>	<u>(223,013)</u>	<u>28,280</u>	<u>(6,304)</u>	<u>14,040</u>	<u>732</u>	<u>181,291</u>	<u>215,263</u>	<u>540</u>	<u>215,803</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975	198,800	278	(193,397)	28,546	(14,396)	-	732	181,291	222,829	981	223,810		
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本期間虧損	-	-	-	(4,440)	-	-	-	-	-	(4,440)	(95)	(4,5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2,802)	-	-	-	(2,802)	-	(2,802)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 解除的投資重估儲備	-	-	-	-	-	10,388	-	-	-	10,388	-	10,388		
全面虧損總額	-	-	-	(4,440)	-	7,586	-	-	-	3,146	(95)	3,051		
股份合併	(19,927)	19,927	-	-	-	-	-	-	-	-	-	-		
股份合併之交易成本	-	(249)	-	-	-	-	-	-	-	(249)	-	(249)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210	4,215	-	-	-	-	-	-	-	4,425	-	4,42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258</u>	<u>222,693</u>	<u>278</u>	<u>(197,837)</u>	<u>28,546</u>	<u>(6,810)</u>	<u>-</u>	<u>732</u>	<u>181,291</u>	<u>230,151</u>	<u>886</u>	<u>231,03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5,595)	27,50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970)	(34,284)
融資活動前所用之現金淨額	(48,565)	(6,777)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508	(7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4,057)	(7,53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980	35,32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23	27,787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本集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之理解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生效之下列修訂。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修訂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並無提早採納或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以下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 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款項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不可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銷售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放貸產生之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續)

公司債券票息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名義金額按每年票息率應計。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基於當時市價(按市值計價)。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	2,711	–	3,452
美容診所服務	–	6,650	–	9,981
放貸	7,811	5,300	13,731	10,76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85	125	370	250
零售服務收入	1,453	447	1,943	447
	9,449	15,233	16,044	24,89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加未分配收入－淨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	21	59	6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02	1,053	4,129	(56,798)
企業債券票息	128	158	131	290
銀行利息收入	17	–	18	1
租金收入	–	(15)	–	–
零售服務代銷收入	6	2	16	2
其他	84	3	171	3
	946	1,222	4,524	(56,441)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所審閱之被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期間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可報告經營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美容服務 及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及 債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零售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	370	-	13,731	1,943	16,044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淨額	-	-	-	4,115	-	16	4,131
	<u>-</u>	<u>-</u>	<u>370</u>	<u>4,115</u>	<u>13,731</u>	<u>1,959</u>	<u>20,175</u>
分部業績	<u>-</u>	<u>-</u>	<u>333</u>	<u>968</u>	<u>9,620</u>	<u>398</u>	<u>11,319</u>
未分配收入							380
未分配開支							(5,635)
因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累計 (虧損)由權益重新 分類為損益	-	-	-	(10,388)	-	-	(10,388)
經營虧損							(4,324)
融資成本							(3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35)
所得稅抵免							-
本期間虧損							<u>(4,535)</u>

3.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美容服務 及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及 債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零售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3,452	9,981	250	-	10,760	447	24,890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淨額	<u>-</u>	<u>-</u>	<u>-</u>	<u>(56,447)</u>	<u>3</u>	<u>2</u>	<u>(56,442)</u>
	<u>3,452</u>	<u>9,981</u>	<u>250</u>	<u>(56,447)</u>	<u>10,763</u>	<u>449</u>	<u>(31,552)</u>
分部業績	<u>3,272</u>	<u>(1,062)</u>	<u>55</u>	<u>(56,839)</u>	<u>11,268</u>	<u>(280)</u>	<u>(43,586)</u>
未分配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5,533)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虧損)由權益重新 分類為損益	<u>-</u>	<u>-</u>	<u>-</u>	<u>(104)</u>	<u>-</u>	<u>-</u>	<u>(104)</u>
經營虧損							(49,222)
融資成本							(1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418)
所得稅抵免							<u>6,115</u>
本期間虧損							<u>(43,303)</u>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	16,044	19,001
澳門	—	5,889
	<u>16,044</u>	<u>24,890</u>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4	104	208	20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55	321	1,297	321
折舊	199	500	398	1,06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	(3)	26	73
經營租約支出之 最低租賃付款	572	1,694	1,120	3,263
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284	(3,953)	284	(1,490)
撥回提供予聯營公司 之貸款之減值	—	(1,000)	—	(1,000)
租金收入(扣除投資 物業之支出)	167	(94)	333	(170)
撇銷壞賬	—	1,362	—	1,369
	<u>—</u>	<u>1,362</u>	<u>—</u>	<u>1,369</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本期間稅項	-	-	-	-
— 過往年度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	494	-	494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	-	-
— 過往年度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	-	-	(6,6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	<u>494</u>	<u>-</u>	<u>(6,115)</u>

6.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2,0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5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11,051,187股(二零一二年：104,879,631股(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4,4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3,0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11,051,187股(二零一二年：已發行股份104,879,631股(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2,0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559,000港元)及期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111,051,187股(二零一二年：104,879,631股(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4,4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3,037,000港元)及期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111,051,187股(二零一二年：104,879,631股(重列))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2,949	88,517
添置	637	2,944
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變動	-	-
出售	-	(87,448)
折舊	(398)	(1,064)
	<u>3,188</u>	<u>2,949</u>

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尚未減值	129	62
	<u>129</u>	<u>62</u>

10.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予客戶		
定期貸款	158,462	115,511
減：減值撥備	(4,971)	(4,687)
	<u>153,491</u>	<u>110,824</u>

10. 貸款及墊款(續)

貸款及墊款予客戶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6,537	72,176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47,772	20,903
五年以上	19,182	17,745
	<u>153,491</u>	<u>110,824</u>

貸款及墊款予客戶之減值撥備之對賬：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之結餘	4,687	11,349
貸款減值撥備	284	791
撥回往年已確認減值	-	(1,767)
年內撇銷之款項	-	(5,686)
	<u>4,971</u>	<u>4,687</u>

11.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5,839,631</u>	<u>1,258</u>	<u>2,097,592,629</u>	<u>20,975</u>

1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該計劃並授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授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授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12. 購股權計劃(續)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已行使	就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	就供股 作出調整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合資格人士								
- 合計	1,020,000	-	(969,000)	-	51,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15/2/2011 - 14/2/2014	4.232
僱員								
- 合計	4,007,142	-	(3,806,785)	-	200,357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23/2/2011 - 22/2/2014	3.832
	<u>5,027,142</u>	<u>-</u>	<u>(4,775,785)</u>	<u>-</u>	<u>251,357</u>			

* 此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將每二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後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13.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847	2,3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11	2,412
	<u>11,058</u>	<u>4,795</u>

13. 承擔(續)

(ii)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06	2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5	165
	<u>1,131</u>	<u>432</u>

(iii)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分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合約未來之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3</u>	<u>3</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9</u>	<u>-</u>	<u>18</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自執行董事梁子安先生之家族成員所控制之公司收取租金收入約18,000港元。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令本期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一致。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附註a)	41,401	11,309
房地產基金，按公平值 (附註b)	1,263	1,274
企業債券，按公平值 (附註c)	—	11,423
	42,664	24,006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22,709	—
— 非流動資產	19,955	24,006
	42,664	24,006

附註a：該金額佔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中國3D」）已發行普通股之13.93%股權。中國3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及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附註b：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本集團於 Chin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II Fund 之投資，該基金透過 CAPITALAND China Development Fund II Limited (由 CAPITALAND China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管理)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私人股權房地產開發項目。該投資之公平值參考報告期末基金資產淨值釐定。

16.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c：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境外上市，並以美元(「美元」)定值的債務證券包括以下債券：(i)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之固定年利率介乎6.625%至10.25%之債券約3,508,000港元；(ii)具有永久到期日之固定年利率介乎7.875%至10.125%之債券約3,097,000港元；及(iii)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止初步按固定年利率7.25%計息之債券約1,623,000港元，之後，按浮動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九九年十一月到期。

於香港境外上市，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的債務證券包括約為3,195,000港元，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之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875%至7.625%計息之債券。

因此，彼等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每半年享有上述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證券包括以下債券：(i)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按固定年利率介乎7.625%至9.5%計息之債券約4,496,000港元及(ii)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止初步按固定年利率7.25%計息之債券約1,528,000港元，之後，按浮動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九九年十一月到期。

1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於本期間內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	262	262	262
	<u>262</u>	<u>262</u>	<u>262</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此關連公司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

18.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100	-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8)	-	4,100
出售	(4,100)	-
	<hr/>	<hr/>
期終結餘	-	4,100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銳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100,000港元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物業之出售尚未完成。投資物業之出售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38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45	-
	<hr/>	<hr/>
	83	-
	<hr/>	<hr/>
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175)	-
	<hr/> <hr/>	<hr/> <hr/>

應收／(應付) 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償還。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40%	-	電影製作
一元電影發行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40%	-	電影發行
泛通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	40%	電影製作
中山市偉常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3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中國	-	30%	財務援助 顧問服務

年內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年初結餘	12,600	13,600
增添	-	-
償還貸款	-	(1,000)
	<hr/>	<hr/>
期／年終結餘	12,600	12,600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600	13,600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	(1,000)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備	-	-
	<hr/>	<hr/>
期／年終結餘	12,600	12,600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摘錄自管理賬目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收入	<u>486</u>	<u>260</u>
本年度溢利／(虧損)總額	276	(27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89</u>	<u>-</u>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4,6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00,000港元)而向第三方簽署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作為業主)與同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220,000港元(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

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所購入的短期投資，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總本金額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兌換該股份後本集團持有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之24,358,974股普通股(相當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5.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上個財政年度所收購工業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業務分部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8%。

證券及債券投資

面對風雲不定的經濟狀況，主權債務危機蔓延歐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是否硬著陸同樣備受關注，於截至財政年度股票市場呈現下跌趨勢。此業務分部之業績亦受到負面影響。於回顧財政期間，約10,300,000港元已記錄為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策略性持有778,817,592股普通股，即中國3D之13.93%權益。

放貸

經過逾兩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於回顧期間內，此分部營業額約1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多27.6%，並帶來理想之溢利。

零售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以來一直在開發零售服務業務。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900,000港元（即自二零一二年增加334%）。本集團將繼續監查該業務及開發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市場份額。

展望

由於放貸業務確實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營業額與溢利，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此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成為環聯成員，其讓本公司能夠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獲得信貸報告。憑藉有關服務，我們能夠作出知情、可靠及客觀決定，以有效率地批准貸款、時時刻刻瞭解我們客戶之信貸狀況，以及潛在欺詐之警告信號。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動盪，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放緩於本財政年度持續，本集團在投資及債券證券方面將採取更保守步驟。將專注於信貸評級良好的公司債券，而非股票市場上波動性較大的上市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00,000港元)乃用於償付投資物業。

由於逐步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減少至約1.7%(二零一二年：3.1%)。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60名(二零一二年：5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將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作為釐定酬金的依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附註1)	7,796,200	16 (附註2)	127,140 (附註3)	7,923,356	6.3%
梁子安先生(附註1)	63,000	-	-	63,000	0.05%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16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127,140股股份由Heavenly Blaze Limited持有。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權益；(ii)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蕭若元先生之胞姐)，代表蕭若元先生之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持有34%權益；(iii)蕭若元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權益；(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權益；及(v)Able Rich Consultants Limited實益擁有3%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或短倉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有關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更具效益。

合規顧問

董事會委任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誠如合規顧問所更新及告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 (作為業主) 與同銳 (無限創意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振榮 (中國3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兩者均作為租戶) 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 (包括管理費) 為220,000港元 (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

無限創意為中國3D之主要股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擁有中國3D已發行股本約13.93%。因此，無限創意及中國3D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各自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 (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及20.13(2)條構成無限創意及中國3D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 就無限創意及中國3D各自而言，按年度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超過5%，但少於25%，而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租賃協議 (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 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本年度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核數師已向董事報告，並得出結論，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2) 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3) 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4) 並無超過本公司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作出之先前公告內所披露之本年度最高年度總值。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